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非会员水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工程项目监理服务

地 点：本项目位于焦辉路南侧、富康路西侧

资金来源：专项债及自筹资金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2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件向中标人计收，若政策变化，按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焦作市南水北调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888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91-839515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帐 号：600410030000000297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